

上思县驮林河叫宝、汪乐河段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上思县驮林河叫宝、汪乐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FCZC2022-C3-40008-RNZB

发包单位（甲方）：上思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思县驮林河叫宝、汪乐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计项目、规模、投资额

项目名称：上思县驮林河叫宝、汪乐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计划河道整治 3.9km

计划投资额：2660 万元

第二条 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及设计报告、图纸、概（预）算编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招标图纸、施工图纸；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测量、设计变更、签证、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财政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审定结果及行政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三条 设计周期

3.1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技术审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报批稿）。

3.2 招标设计阶段：乙方在上级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招标资料。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3.4 施工现场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毕。

第四条 设计文件

4.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交付给甲方纸质版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十二套、初步设计成果（报批稿）十套、招标图纸十套、施工图纸十套，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光盘刻录的 CAD、Word、PDF 等电子文档，光盘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

4.2 如甲方需额外增加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等纸质版资料的，甲方应提前将增加份数来函通知乙方，乙方酌收成本费。

4.3 勘察设计中选用的国家或本区通用图、标准图均由乙方自行购买。

第五条 设计收费的依据、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5.1 勘察设计的费用：上级财政部门审定初步设计概算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成交系数 99.5%。

5.2 勘察设计的费用支付

第 1 次支付：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通过上级审批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提出申请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勘察设计的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第 2 次支付：上级财政部门出具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结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勘察设计的费用 60%（含第 1 次支付）。

第 3 次支付：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完成技术交底并提出申请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勘察设计的费用 20%。

第 4 次支付：施工进度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勘察设计的费用 10%。

第 5 次支付：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勘察设计的费用 10%。

5.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费用由双方商定。

6.1.3 甲方应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3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自幸，身份证号 450423198704220615，证书编号 GX12022030390，联系电话 1347140515。

6.2.4 乙方指定勘察代表姓名 黄锦，身份证号 450421198603288511，联系电话 18777498420 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设计代表姓名 陈建

军，身份证号 450902198411131534，联系电话 18807742365 负责该项目的
的设计联络工作。

6.2.5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
偿额由双方商定。

6.2.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审批部门组织的初步设
计报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工程建设有关勘察设计问
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初步设计报告成果等材料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甲方从乙方勘察设计的进度款中扣除总勘察设计费的 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能超过总勘察设计费的 3%。

7.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进度款的，每逾期一
日，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次勘察设计的进度款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
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当次申请勘察设计的进度款的 0.5%。

7.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乙方应派专人现场配合与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技术问题。

8.2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上思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乙方: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东靖路 3 号

地 址: 梧州市机场路 12
号 A 区 11 号

电 话: 0770-8519152

电 话: 13877489989

开 户 名: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洲信用社

银行账号: 45641201011675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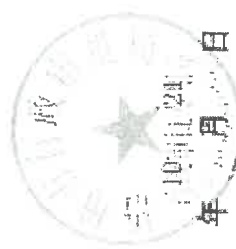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LSGPT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金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的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梧州市机场路231号K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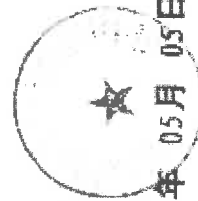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
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证书编号： B245018135

有效期： 至2024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2019年 05月 05日

No.BZ0015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证书编号：A245018135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9年 05月 05日

No.AZ 0156126

上思县驮林河叫宝、汪乐河段整治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思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的委托,于2022年5月5日就上思县驮林河叫宝、汪乐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2-C3-40008-RN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磋商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系数:99.5%

项目负责人:黄玉华;证书编号:GX12022030390

请贵单位按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